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1007192，发证时间：2025年12月25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鉴于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计征了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202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重新认定，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